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750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訴訟代理人 楊慧玲

被告 黃閔勛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750 號履行契約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 年12月3 日上午10時16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,00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5,000元，自民國113 年1 月3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有關原告請求違約金部分，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雖主張因被告未正常履約而產生不必要之成本，然原告所稱之人事成本係其經營該事業本須支出，與被告違約與否無關，而訴訟費用、執行費均得另外向被告請求，其餘原告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因本件有此支出，原告卻請求以本金計算高達百分之30左右之違約金，顯屬過高。本院參考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7條規

01 定，認原告得請求違約金新臺幣5,000元，其餘部分均屬無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4 書 記 官 柯于婷
05 法 官 陳協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
09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
1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11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
12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
13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15 書 記 官 柯于婷